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薛政洋  
電話：(07)3368333#326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k97d0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078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27日召開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8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17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0516600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韓主任委員國瑜、李委員四川、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  
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鄭委員永祥、白委員金安、張委員學聖、王委  
員志輝、鄭委員秀絨、鄭委員明安、游委員繁結、丁委員澈士、陳委員天健、戴  
委員佐敏、李委員子璋、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 市長韓國瑜



#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 第 28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四川代

紀錄：薛政洋

肆、出席委員：

韓主任委員國瑜（請假）、張委員學聖、鄭委員秀絨、鄭委員明安、戴委員佐敏、李委員子璋、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張世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楊華中代）、吳委員芳銘（王正一代）、王委員珽（郭景聖代）、鄭委員永祥（林弘慎代）、白委員金安（請假）、王委員志輝（請假）、游委員繁結（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陳委員天健（請假）

伍、列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朱賢達、胡孝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美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請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士軒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柯佑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韋任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左佳鳳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許雅霜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邱毓茗
第 1 案申請單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瑞華、黃任聰、

莊春金

第 1 案設計單位：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澤龍、莊茹嫻  
王屯電、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  
解智潔

陸、審議案件：

**第一案：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 本案變更開發計畫前於108年4月22日提送專責審議小組第23次審查會議審議在案，惟申請人因安裝新添增之自動化生產設備時，始發現已領得使用執照之生產廠房3空間長度不足，需再往西側擴建並有佔用既有隔離設施範圍之情形，故於專責審議小組第23次審查會議時，始再提出擴大基地範圍（即台糖公司所有之本市燕巢區代天府段10地號部分土地，約增加0.1941公頃）並配合調整緩衝綠帶（國土保安用地）及隔離設施等變更內容。會議決議：請申請人依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及建議（如交通動線、停車空間、滯洪池及綠化植栽等規劃），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書後，再提會審議。
- (二) 今申請人於109年1月16日檢送變更開發計畫修正本，經檢視已取消前次專責審議小組審議提出擴大基地範圍之內容，且已將先前生產廠房3佔用既有隔離設施範圍部分拆除完竣，爰再提會審議。

二、申請人簡報：(略)

三、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鄭委員永祥(林弘慎代)：

- 1、本次變更後，停車場由原集中配置幾乎全部改為路邊停車，惟未標註道路淨寬及停車格尺寸，當大型車駛入生產廠房4周邊道路時，路邊又是一長排停車格位，大型車如何調頭迴轉？涉及動線問題，請補充說明。
- 2、本次變更後多數路邊停車格自廠房轉角處即開始設置，但一般路口轉角五公尺內不會配置停車格，以利車輛有足夠空間轉彎，請檢討修正。
- 3、另本案規劃之路邊停車均為一長排停車格緊貼配置，但依一般停車慣例，車格間應留設適當緩衝空間(即加大停車格長度)，以利停車進出，請修正。又加大停車格長度後，是否可符合法定停車數量，請檢討釐清。
- 4、基地西北角出口寬度由10公尺改為15公尺，惟該處出口並未直接臨路，與中安路間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無道路開闢或擴寬計畫，請說明。

(二)鄭委員明安

- 1、本案既然於107年已取得工廠登記營運中，請問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是否與本次變更內容有所不同，有無未經許可而先行建築之情形。
- 2、本次變更因未能取得地主台糖公司同意文件，決定取消前次審議時所提擴大基地範圍之方案，則原基地面積73,114.14 m<sup>2</sup>是否有減少之情形，請釐清說明。

(三)張委員學聖

- 1、本次變更雖基地面積、產業類別均不變，但將許多原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該部分丁種建築

用地雖多保持作綠地使用，且符合審議作業規範有關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寬度、綠覆率、透水率等規定，惟開發單位應切結 20 公尺內之緩衝綠帶及隔離設施均須依本次核准變更內容保持綠化植栽，不得改作其他用途使用。

- 2、廠區內停車格應承諾採透水鋪面設計，增加透水性。
- 3、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有關緩衝綠帶（國土保安用地）應種植喬木部分，請補充目前執行情形。
- 4、變更前後使用地編定圖之圖例應一致，並請確實依標準圖例繪製。

#### 四、會議決議：

本案同意修正通過，請申請人依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包括透水率、植栽綠化、停車空間等)，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及將相關綠化承諾事項切結並列入開發計畫書，經業務單位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後，核准變更許可。

柒、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